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教规办〔2022〕1号

关于组织开展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年度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申 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质量和水平，省教育规划办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申报工作（以下简称“思政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思政课教师、班主任、高校辅导员及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教职工。

二、课题选题要求及方向

(一) 选题要求。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体现实用性和学术性相结合的原则，自拟题目开展研究，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

(二) 选题方向。

1. 思政课改革创新方向。围绕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分学段分课程梳理总结思政课改革创新的成效经验和典型案例，探索推进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有效路径等方面开展研究。

2. 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方向。围绕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等方面开展研究。

3. 思政队伍建设方向。围绕学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发展开展研究。

4. 其他涉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方向。围绕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方面开展研究。

三、课题申报要求

(一) 课题申报方向必须在“选题方向”规定的范围内选题，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无关的选题不得申报。

(二)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且不能参与其他课题, 有在研省级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允许申报。课题组成员限定在 6 名以内。

(三) 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 研究成果要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

四、课题立项数量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 课题立项数量。2022 年“思政课题”计划立项 200 项, 其中高校思政课题 70 项、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和幼儿园)思政课题 130 项。

(二) 推荐课题名额分配

1. 市州(含兰州新区)推荐课题限额: 兰州市、天水市每个市推荐不多于 30 项; 定西市、庆阳市、平凉市、陇南市每个市推荐不多于 25 项; 白银市、临夏州、武威市每个市推荐不多于 20 项; 张掖市、酒泉市、甘南州每个市州推荐不多于 15 项; 嘉峪关、金昌市、兰州新区每个市推荐不多于 10 项;

2. 高校推荐课题限额: 每所本科院校推荐不多于 4 项、每所高职院校推荐不多于 3 项。

3. 厅直属单位(学校)推荐课题限额: 每个厅直属单位(学校)推荐不多于 2 项。

五、工作安排

思政课题立项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5 日, 分为初审、复审、终审三个阶段。

（一）初审阶段：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15 日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及厅直单位组织课题申报，按照下达的限额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将推荐结果在市州或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后，上报材料。组织推荐申报课题教师上传材料。

（二）复审阶段：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省规划办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初审推荐课题进行评审，按照课题立项计划择优评审出入围课题，提交省规划办终审。

（三）终审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省规划办对复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立项。

六、材料报送

（一）提交材料

1.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学校思想政治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附件 1）纸质版 1 份，须加盖公章；

2.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学校思想政治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 1 份，每页须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 各市州、各单位推荐申报课题的公示文件 1 份，须加盖公章。

（二）报送要求。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及厅

直单位将推荐申报课题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统一报送省教育规划办，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三）课题材料上传。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高校及厅直单位须组织推荐课题负责人于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登陆网站 <http://keti.gsier.com.cn/> 上传申报材料。

七、其他事宜

（一）思政课题申报、评审、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课题研究经费自筹。

（二）所有上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 兴

电话：0931-8103258

邮箱：gsghb@qq.com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中山大厦 1607 室

附件：1.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学校思想政治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

2.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学校思想政治专项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____市(州)____县____学校

学科分类 _____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学校思想政治 工作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课题完成期限 _____ 两 _____ 年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修订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课题。认可所填写的《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审批书》（以下简称为《课题申请·审批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评审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课题申请·审批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守课题管理规定。遵守《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7. 明确课题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研究成果发表时在醒目位置标明“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年度××××课题（课题批准号：××××）成果”字样，课题名称与课题立项通知书相一致。凡涉及政治、宗教、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 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_____

2022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本表各项内容。
2. 本表报送一式两份，其中 1 份原件，1 份复印件，A4 纸张，于左侧装订成册。
3.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4. 课题负责人：指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每个课题限报负责人一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并不能参与其他人申报的课题。在研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新课题。
5. 课题完成期限：规定为 2 年。
6. 工作单位和通讯地址：工作单位按单位公章全称填写，地址要准确并填写邮政编码。
7. 课题参与成员：指真正参加本课题实质性研究工作者，不含课题负责人，不能空挂名，并按承担研究任务的多少排序，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人员。最多不得超过 6 人。
8. 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9.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95 号 1607 室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8103258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一、负责人及研究人员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最多 10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预期的主要研究成果					A 专著 B 译著 C 研究报告 D 论文 E 实验报告 F 工具书 G 电脑软件 H 其他			
预计完成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取得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成 果 名 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三、预期研究成果

主 要 阶 段 性 成 果 （限 报 8 项）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限报 3 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和系列研究论文）				
序号	完成时间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 责 人

四、 课题设计论证（限 2000 字内）

- 1、本课题核心概念的界定，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选题意义及研究价值；
- 2、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拟创新点；
- 3、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

可另加页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限 1500 字内）

- 1、已取得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主要参考文献（限填 10 项）；
- 2、主要参加者的学科教学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
- 3、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配套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1.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2. 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是否适合于主持和参与本课题的研究;
3. 所在单位是否能保证完成课题所必须的时间和条件;
4.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是否承担本课题的管理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九、学科组评审意见

主 审 专 家 意 见	学科组长： 年 月 日
----------------------------	---

十、评审未通过原因

评审未通过原因	1. 选题不当，不符合立项条件； 2. 项目论证不充分； 3. 负责人的素质或水平不宜承担此项目； 4. 课题组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 5. 资料准备不够； 6. 最终成果不明确； 7. 不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基本条件； 8. 项目重复，经过比较，本项目有更合适的承担人； 9. 其他原因（加以说明）。 学科评审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注：表明未通过原因划√）
---------	--

十一、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